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四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區內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的進展

二． 康文署的策劃組向委員匯報，元朗區有三項正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包括元朗屏山鄰舍休憩用地、天水圍第 15 區鄰舍休憩用地及天水圍第 17 區體育館工程項目。署方亦以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其他兩項工程，包括羅屋村休憩處及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加設籃球場工程項目。至於其他新增的項目，由於現時政府財政緊絀，所以署方需要因應各項文康設施的緩急次序，釐定各項工程的發展時間。元朗區獲優先考慮的四個地點包括天水圍 25、25A 及 25B 區休憩用地、天水圍 107 區 7 人硬地足球場、元朗錦慶圍 5 人硬地足球場和天水圍第 29 及 33A 區廣場。

三． 委員認為現時天水圍人口增長迅速，特別是北部的地區，文康設施極為不足，希望署方能夠加快落實各項文康設施的興建，並提供有關興建的時間表。另外，有委員建議若政府資源不足，可考慮將部份的政府空地改為綠化區，稍為平整後便開放給市民使用。

四． 康文署回覆表示，由於部份用地需要更改土地用途，故可能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至於已獲預留撥款的項目，署方會待建築署的文件完成後，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現時尚未有確實的時間表，希望委員見諒。至於開放平整後的政府土地，因為同樣涉及更改土地用途，故未能即時開放予市民使用。

建議青山公路與洪德路交界空地設立室內運動場事宜

五． 委員要求政府於洪水橋洪德路與青山公路的交界興建室內運動場，以滿足該區居民的需求。康文署的回應表示，由於室內運動場館涉及長期的營運開支，而現時政府財政緊絀，故暫時未能增設有關設施，但會於長遠策劃發展時作出考慮。

六． 規劃署則回覆表示，上述土地已預留作興建分區消防局及休憩用地。據署方瞭解，政府暫時未有計劃於該處興建消防局及休憩用地。同時，元朗市內已有鳳琴街體育館，及另一幅位於元政路的土地，亦已劃

作室內康樂中心用途，故相信區內已有足夠的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最後，委員通過動議「本會強烈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洪水橋室內體育館工程，以滿足社區需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工作計劃

七· 康文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署方未來一年，就康樂體育事務、文化及娛樂活動及公共圖書館服務三方面的發展及目標。就文化及娛樂活動方面，委員建議增加每年 60 場的免費文化表演活動。但署方回應表示，元朗區獲分配 60 場的配額已是全港最多，但他仍會繼續爭取更多的場數。同時，他歡迎委員向署方建議新的表演場地，讓更多居民受惠。

八· 就康樂體育活動方面，有委員建議於天水圍增設各項康體活動的報名地點及加強宣傳。此外，委員亦查詢署方今年投放於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開支。更有委員關注訓練班的費用較高，故質疑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署方回應表示，天水圍區的居民除了可在天水圍體育館報名外，更可透過電話或互聯網辦理有關手續。署方今年可運用的經費約 3,436,000 元，一般而言，觀賞性的活動會較訓練班有成本效益，但為了鼓勵市民親身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仍會舉辦各項體育訓練班。

九· 就圖書館的服務方面，委員要求署方考慮延長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取消每星期一天的休息日，或增加流動圖書車於晚間服務。署方回應，增加服務時間不但會增加開支，更會影響清潔及維修保養的工作，故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元朗及屯門區合共只有一部流動圖書車，現時元朗區的服務站共有 7 個。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新增服務站的同時可能需要削減舊的服務地點。

元朗區體育節 2004

十· 委員通過沿用去屆的形式，以撥款贊助的形式與元朗區體育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04。整體的籌備工作將會交由元朗區體育會負責，並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

申請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第二季撥款的新團體

十一· 文委會同意向財委會推薦給予「中華文化及藝術發展研究會」撥款申請資格。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申請

十二．由於第二季的申請多於預留撥款，文委會通過推薦財委會根據以下條件審核各項撥款申請：

- (1) 建議只資助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多於 10% 的活動；
- (2) 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當中，每類最多會有一項活動獲得資助。選擇獲資助活動的考慮因素主要是活動具創意，其次會考慮成本效益較高的活動；
- (3) 資料不齊全的活動不獲資助。

十三．最後，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46 萬元，資助 55 項第二季的文藝活動與及約 68 萬元資助 62 項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及六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十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告知委員，元朗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將會於五月及六月份舉辦專題書籍及新書介紹、兒童故事時間、課外閱讀計劃活動、電腦專題講座及使用圖書館設施簡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及六月份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場地設施管理的匯報

十五．委員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五月及六月份舉辦的康樂活動，包括各項長者活動、各項體育訓練班及旅行等的詳情。署方亦告知各種康體活動的參加人數及設施管理的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節目及觀眾人數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及地區藝術團體演藝場地贊助申請

十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會上匯報，該署在二〇〇四年三、四月份共舉辦了 9 場元朗劇院文化節目及 15 場免費娛樂節目，有關節目的觀眾人數分別有 4,794 人及 4,240 人。另外，元朗劇院在二〇〇四年三、四月份的使用率分別為 72% 和 80%。在上述期間，該署收到 15 項演藝場地贊助申請，其中 14 項申請獲得批准。

檔號：HAD YLDC 13/30/1/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